

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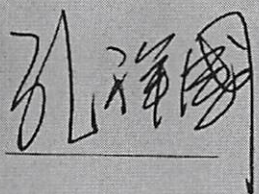
2. 公司以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，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有利于公司获取青岛区域优质资产，实现各产业板块专业化管理，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，集聚发展优势，实现协同发展，全面提升公司的区域产业竞争能力；

3.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，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孔祥国

蔡 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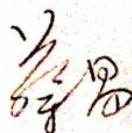
潘昭国

戚安邦

2019年12月4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孔祥国

蔡 昌


潘昭国

戚安邦

2019年12月4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孔祥国 蔡 昌  _____

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

2019年12月4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收购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_____	_____	_____	戚安邦
孔祥国	蔡 昌	潘昭国	戚安邦

2019 年 12 月 4 日